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耿南
電話：06-2160216轉1622
電子信箱：A009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41141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冠名權執行成效，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」宣傳圖卡及流程圖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來
文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南市議會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於第4屆第5次定期會114年5月15日質詢事項辦理。

二、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民間得向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捐贈財產或自負經費興建、修繕之市有財產申請辦理冠名權利。

三、為提升各機關學校業務執行成效，請將旨揭宣傳圖卡利用多元宣傳管道（如LED電子看板、機關網站首頁、公佈欄及發行刊物等）公告周知，並廣為宣導使用。

線

四、為利各機關學校後續執行旨揭要點事宜，另檢附冠名作業原則與流程圖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